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北监能罚决字〔2025〕18号

大庆市庆翔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2MA1B8CAP3C

法定代表人：孙丽梅

详细地址：肇源大广工业集中区内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庆市庆翔热电有限公司肇源县1×80MW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
- 2.肇源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项目申请报告》；

3.肇源县第二热源厂集中供热工程及配套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4.2023 年、2024 年换热站用电量统计表；

5.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肇源县供电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庆市庆翔热电有限公司电费测算说明》；

6.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庆市庆翔热电有限公司电力收入成本专项专项审计报告》；

7.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贰万壹仟捌佰柒拾贰元整（21872.00 元），罚款伍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整（54680.00 元）。合计处罚金额柒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76552.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

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